

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5年10月1日

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障公众企业职工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处理，把损失和危害性减少到最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部令 第3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11)《秦皇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1.3 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生产区域、厂区所在地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污水、天然气、氨水（浓度 20%）发生泄漏等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超出本公司处置能力范围的立即上报县环保局，申请启动上一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环境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快速响应，高效统一；就近处置，防止扩散；科学应急，损失最小；汲取经验，持续改进。

2.基本情况

2.1 企业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由山村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3360 万元，收购原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合资组建的中港合资企业。企业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工业聚集区（原秦皇岛市抚宁县杜庄工业聚集区），秦青公路东侧。占地面积 224 亩，员工 600 名，拥有高效节能玻璃熔窑 4 座（5#、6#、7#、8#），玻璃包装瓶生产线 11 条，配备自动配料系统和自动在线检验包装系统。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料色的葡萄酒瓶、啤酒瓶、白酒瓶和食品包装瓶，年产量 20 万吨。公司被评为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玻璃包装容器）十强企业。

企业自合资运营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清洁生产、减排增效，努力配合各级政府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2013】154 号文件《河北省钢铁水泥电力玻璃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秦皇岛市政府相关要求，公司积极

响应，不计成本、无条件实施燃煤改天然气工程。2011年建设的7#、8#窑炉直接使用天然气能源；根据实际窑龄情况于2013年2月至6月完成6#窑炉燃煤改天然气；为更好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合资后的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在5#窑炉使用年限尚余1年的情况下，果断决策提前停炉。于2014年5月至9月完成5#窑炉燃煤改天然气。5#、6#窑炉燃煤改天然气工程总投资5500万元。公司4座窑炉现在已全面实现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

（2）主要生产原料、产品和规模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包括砂岩、石灰石、硅砂、纯碱等，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日用玻璃瓶（啤酒瓶、葡萄酒瓶），年产量20万吨。四座玻璃窑炉废气“脱硝+脱硫+除尘”处理工艺使用的材料：20%氨水（脱硝还原剂）使用量3386.88 t/a（5#、6#窑炉使用量1919.23 t/a、7#、8#窑炉使用量1467.65 t/a）；稀土氧化物（脱硝还原剂，平均每三年更换一次）使用量7.55 m³。

（3）厂区地理位置及周邻情况

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工业聚集区，秦青公路东侧（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1），距市区8公里，西侧与秦皇岛方圆玻璃有限公司相邻，北侧是杜庄工业园区南物流路，东侧与秦皇岛亿丰电机有限公司相邻，南侧是通往祝庄村道路，企业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

2.2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施包括5#、6#、7#、8#四座玻璃窑炉，自动配料系统2套，退火炉11台，制瓶机11台，检验线11条，包装线4条等。

公司外购的合格料粉在原料车间经电子称称重后投入混合机混合，混合好后经斗式提升机运往集料仓，再经加料机送入玻璃窑炉融化成玻璃液，合格的玻璃液经过流液洞进入工作池，再经过供料道调成适合成型的温度后被供料机剪成料滴进入成型部分，成型后的玻璃制品经喷涂退火后由输瓶机送入全自动多功能检验机进行检验，合格的玻璃

瓶包装入库，不合格的玻璃瓶送至原料车间作为生产原料。

2.3 排污状况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生物膜法+消毒”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全部回用作冲厕和绿化（冬季剩余水排入厂区东侧景观湖中），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t/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和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废气：玻璃窑炉废气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玻璃窑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60m 高烟囱排入大气。四座玻璃窑炉废气采用两套“脱硝+脱硫+除尘”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工艺为“烟气调质→高温电除尘→SCR 脱硝→余热利用→CFB 脱硫→布袋除尘→烟囱排放”）处理，目前两套废气处理系统已竣工，现正在调试。根据环评预测四座玻璃窑炉废气经两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排放限值要求，可确保窑炉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进行有效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不合格玻璃制品返回原料车间，生活垃圾由城市垃圾处理厂收集、运送和处理。废气“脱硝+脱硫+除尘”处理系统产生的固废，除尘器收集的尘外售至砖厂作为原料；脱硫副产物石膏粉部分作烟气调制剂，剩余外售水泥厂；石灰粉仓除尘器收集的石灰粉全部回用作脱硫剂；脱硝用催化剂选用稀土氧化物，不使用钒钛系，平均三年更换一次，由催化剂厂家回收。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2.4 周边环境敏感点和保护目标。

公司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工业聚集区，秦青公路东侧，厂区 1km 内无军事设施，附近无景观和文物，不会对防洪、排涝和水源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地下无采空区，地址条件及周边环境较好，西侧与秦皇岛方圆玻璃有限公司相邻，西南

1.5km 是秦皇岛迅发玻璃厂，西北 2.5km 是秦皇岛浅野水泥厂，东侧与秦皇岛亿丰电机有限公司相邻。

3.环境风险分析

3.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3-1，氨水和氨气及天然气的主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3-2、表 3-3。

表 3-1 风险源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名称	事故名称	事故原因	危险特性分析
天然气站	火灾、爆炸	泄漏	易燃易爆
污水处理站	COD 超标	设备损坏	水污染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设备故障	大气污染
20%氨水储罐	氨水储罐泄漏	储罐阀门或管道 破裂泄漏	不燃，不爆。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表 3-2 氨水及氨气主要理化性质

项目	氨水（20%）	氨气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臭味	无色气体，有刺激性恶臭
危险性类别	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	第 2.3 类 有毒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吸入

健康危害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严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氨水溅入眼内，可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	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 ₅₀ : 350mg/kg (大鼠经口)	急性毒性：LD ₅₀ : 35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39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燃爆特性	不燃，不爆。 危险特性：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易燃，爆炸极限（体积分数）%：下限：15.7 上限：27.4 。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表 3-3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C)	/	相对密度 (水=1)	0.415	相对密度 (空气=1)	0.55		
	沸点 (°C)	-161.5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 LC50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洁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C)	/	爆炸上限 (v%)		15			
	引燃温度 (°C)	537	爆炸下限 (v%)		5.3			
	危险特性	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解除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p>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p> <p>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氯、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p> <p>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武装准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初期要用排风机</p>						

		排至空旷地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3.1.1 天然气中压站

天然气中压站如有天然气泄漏，浓度达到 15%以上时遇明火易发生火灾，浓度为 5%-15%时遇明火即可发生爆炸，造成天然气站周边工作人员伤亡。

3.1.2 污水处理站

公司无污水排放口，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若循环水池外溢，COD 值超过临界量时，有可能给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1.3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四座玻璃窑炉废气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在设备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会出现外排废气中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3.1.4 氨水储罐

公司废气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设置氨水储罐两座，每座容积 26m³，最大氨水储存量为 52m³，储存 20%氨水。氨水不属于有毒、易燃或爆炸性物质，但氨水的挥发物氨气为一般毒性物质，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氨水储罐排放氨气分为储存排放（小呼吸排放）和工作排放（大呼吸排放）两种排放方式，此外装卸氨水也存在排放氨气。但这三种状态下排放氨气均属于罐区无组织排放，且氨气污染源强较小，在各种气象条件下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10%以内，对该区域的污染贡献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若由于储罐阀门或管道破裂或罐体泄漏，会产生挥发物氨气。氨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若氨水泄漏量为 3.74kg/s，10min 内氨水泄漏量为 2.244t 时，由于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氨水量很少，事故发生后氨水分解产生的氨将快速散发，并被周围空气稀释，在

管道破损处周围的工人会感到刺激，车间内或管道附近区域的 NH_3 浓度将短时间内超过车间卫生标准要求，及时发现事故并采取应急有效措施，可以避免出现人员死亡现象。现状氨水储罐周边 1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因此，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时不会对厂区外居民区造成明显影响。

3.2 重大危险源辨识

3.2.1 天然气中压站

天然气中压站建设在我公司外部，由抚宁县昆仑天然气公司负责供气，每天消耗天然气最大量 10 万 m^3 ，通过低压管道输送到窑炉，通过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对比，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天然气成分见附表）。

3.2.2 氨水储罐

四座玻璃窑炉烟气脱硝（SCR 法）使用 20%氨水（CAS 号：1336-21-6）作为还原剂，以固定顶罐在常温常压下储存，不使用氨（液氨或氨气）（CAS 号：7664-41-7），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中明确的危险物质，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为非重大危险源。

3.3 环境风险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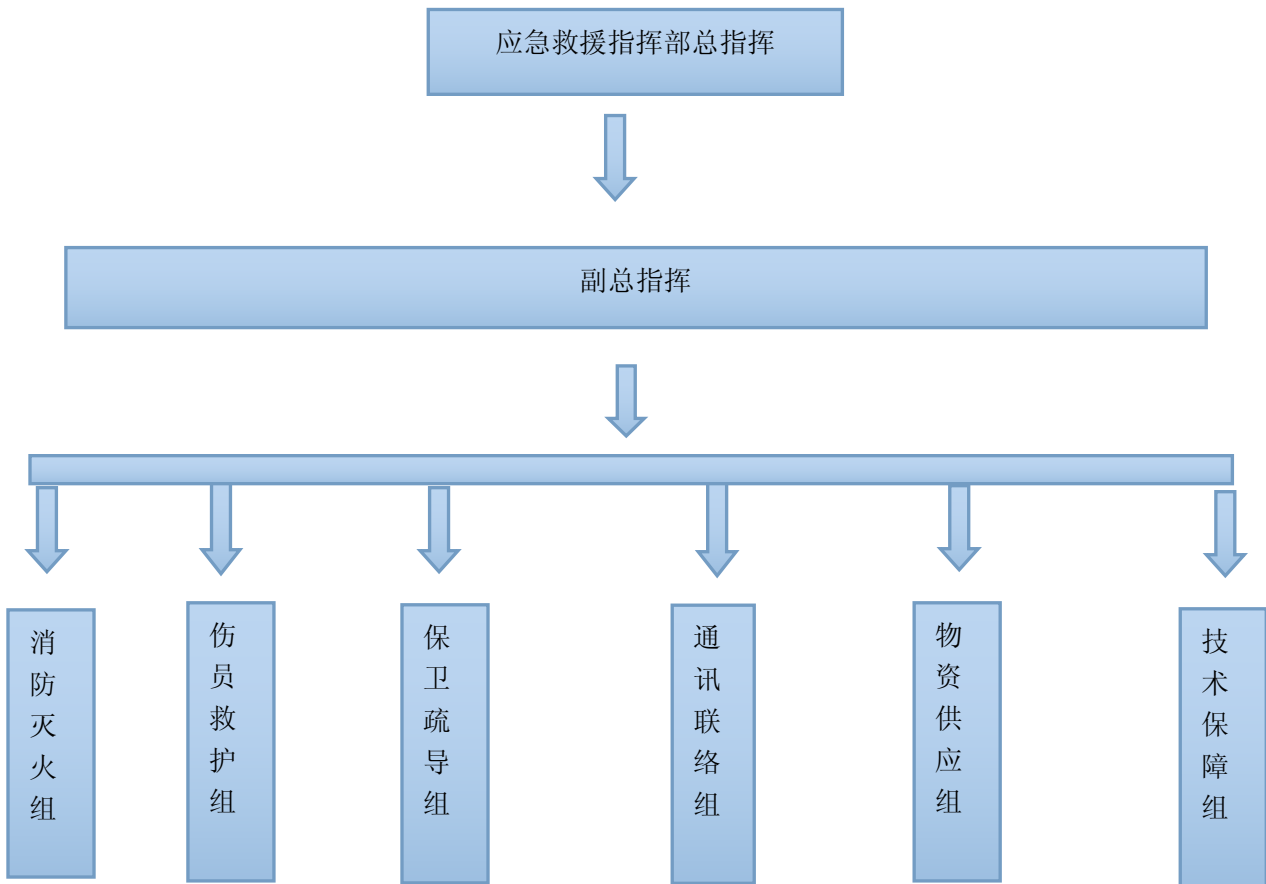
天然气管道、氨水储罐阀门或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循环水池区域和窑炉废气排放口。

3.4 事故类型

根据公司目前危险物质、生产特点以及位置分布，引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事故类型为天然气管道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氨水储罐（储存 20%氨水）的阀门、管道破裂或罐体泄漏，产生挥发物氨气，氨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循环水池外溢引发的水污染事故和窑炉废气超标排放引发的大气污染事故。

4.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生产部部长、行政部部长

成员：生产厂厂长、设备动力课课长、窑业课课长、采购部主管、安环课课长、保卫生活课课长

4.2 职责

4.2.1 应急指挥部

- (1) 组织制定本单位环境突发事件规章制度。
- (2) 保证本单位环保突发保证金投入的有效实施。
- (3)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组织制定并实施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负责现场急救指挥工作。

(6) 及时、准确报告环境突发事故。

4.2.2 总指挥

制定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计划、负责规章制度的审核及落实。

4.2.3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完成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总指挥不在时代行总指挥权利。

4.2.4 消防灭火组

(1) 启动场内消防灭火装置和器材进行初期灭火自救工作。

(2) 协调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辅助工作。

(3)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成员：由生产课员工组成，生产厂厂长任组长。

4.2.5 伤员救护组

(1) 引导现场工作人员从安全通道疏散。

(2) 对受伤人员进行营救至安全地带或送往医院救治。

成员：由安环课人员组成，安环课课长任组长。

4.2.6 保卫疏导组

(1) 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隔离，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的畅通。

(2) 疏散厂区内外人员撤离危险地带。

负责治安，交通管理。

成员：由保卫生活课人员组成，保卫生活课科长任组长。

4.2.7 通讯联络组

负责现场通讯联络、信息、传递、报告等。

成员：由信息中心人员组成，行政部部长任组长。

4.2.8 物资供应组

- (1) 迅速调配抢险物资、器材至事故发生地点。
- (2) 提供和检查抢险人员的装备和安全防护。
- (3) 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成员：由采购部人员组成，采购部部长任组长。

4.2.9 技术保障组

负责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危害程度、事件等级的判定、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评估与总结等提供技术支撑。配合环保监测部门做好应急监测工作。

成员：设备动力课人员、化验室人员、设备动力课课长任组长。

生产本部长：协助总指挥负责事故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工作。

5.预防和预警

5.1 预防与管理措施

(1) 加强应急准备，对公司应急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根据需要定期更新应急装备、设备。

(2) 对应急设施如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耐烫服（1次/半年）急性检查和维护，保障设施完好。

(3)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岗位职责、交接班、安全操作等制度，并加强人员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实行考试合格上岗制度，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

(4)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要求所有应急人员必须熟知自己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及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熟练掌握应急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知自我防护和人员救护的基本知识等。

5.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对天然气中压站、管道和氨水储罐阀门或管道的地域、部位和节点每日定时（4次/

天)巡检。窑炉废气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设置;循环水池等地域、部位和节点每日定时(2次/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上报。

5.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II级预警和I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I级预警:

天然气泄漏

II级预警

循环水池污水外溢、窑炉废气超标排放。

5.4 预警发布和解除

5.4.1 预警发布

公司员工发现问题必须立刻上报到公司24小时值班电话6085809,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询问及记录好相关情况(部位、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并立即通过电话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厂内的应急指挥部成员汇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公司内的应急指挥部成员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立刻通过电话发布预警,预警的内容包括预警的级别、时间发生的部位、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

5.4.2 预警调整和解除

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由发布人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5.5 预警措施

发布II级预警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厂内应急人员必须在处理好手头工作后马上赶赴现场。

(2) 现场的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刻组织技术人员，查找原因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3) 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相关人员打开物资储备库房，准备发放有关应急的物资和装备。

(4) 对查明原因的事故进行现场处置。

发布 I 级预警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各应急人员马上赶赴现场。

(3)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现场的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刻组织技术人员，查找原因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范围和强度。

(5) 后勤保障组马上打开库房，整理发放应急装备。

(6) 通讯联络组组长第一时间向区环保局和区政府报告。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部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6.应急响应

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的应急领导指挥部成员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命令。

(1) 天然气泄漏。

(2) 循环水池循环水外溢，窑炉废气超标排放。

6.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两级。

I级：依靠公司自身的应急力量不能控制事件的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在启动本级预案的同时申请政府启动预案。

II级：依靠公司自身的应急能力可以控制事件的影响范围在厂区以内，并且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6.3 应急响应程序

6.3.1 接警与上报

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或与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公司任何一个风险目标或生产环节发生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领导（夜间应通知值班领导），车间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

报告电话：6085809

6.3.2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迅速与生产厂长联络，向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通报情况。

(2)夜间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部以及通知公司夜间值班领导担负起临时指挥任务。

(3)应急指挥部在上风安全区域成立现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形成通讯网络，保障调度指挥，通知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

(4)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下达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

(5)现场指挥部指令开通对讲机，内部电话、手机、公司警报等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传递和沟通。

(6)应急指挥部通知、调配各应急救援队伍。

(7)现场指挥部调配应急资源包括物资装备等。

7.应急处置

7.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在发生环境事故时要保障公司人员及周边敏感点群众的生命安全。从事故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7.2 先期处置措施

7.2.1 现场处置程序

(1) 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

a.准确关闭有关阀门，切断物料来源，并切断电源。

b.现场人员视事故大小选择报警对象：班长、车间主任、应急救援指挥部、求助外援。

c.利用消防灭火设施与器材进行灭火。

(2) 生产循环水外溢

a.循环水外溢时，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备用水泵和管路，将生产循环水引入应急池。

b.对已排出部分生产循环水采取围堵措施。

c.通知值班室。

(3)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异常，窑炉废气超标排放。

a.立即开启备用管路。

b.检查备用管路的运行情况。

c.电话通知值班室。

7.3 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技术保障组判断突发事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并及时反馈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技术保障组的意见决定是否启动上级预案。对各类事件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7.3.1 天然气、氨水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 利用应急储备的消防灭火设施与器材进行灭火，如火灾一时难以扑灭，要积极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2) 通讯联络人员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如事态严重，需求向政府部门报告。

(3) 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由现场指挥或指派专人向消防人员说明情况后，穿戴好适用的个人防护器具进行灭火。

(4) 对火灾消防水进行围挡，并引入应急池。

(5) 公司办公楼相关成员与军工医院救护人员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护与救治及医院的救治和转院工作。

7.3.2 生产循环水外溢

(1) 调用抽水泵将外溢的污水回抽至应急池。

(2)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抢修。

(3) 进行清淤工作，清淤完成后，再监测 COD 浓度与 PH 值，根据污染程度进行治理。

7.3.3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异常，窑炉废气超标排放

(1) 组织技术人员对管路进行修理。

(2) 对下风口环境进行监测和预报。

(3) 密切关注跟踪事态变化趋势。

8. 应急监测

环保及设备部门配合环保监测部门做好应急监测工作。

9. 应急终止

9.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9.2 应急终止程序

(1) 各专业队伍一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环境安全应急响应。

- (2)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 (3) 经应急指挥部决定，通知本公司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 (4) 应急指挥部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 (5)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 (6) 公司指导各车间恢复生产。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以及周边的政府部门。

9.3 应急终止后行动。

- (1) 对现场暴露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
- (2) 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程度和范围，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 (3) 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 (4)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 (5) 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0.报告与信息发布

10.1 内部报告

公司设立值守电话，公司门卫：6085809.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报事故应急总指挥或相关领导，重大事故总指挥超级指挥部成员研究方案，下达至各救援小组。

10.2 信息通报与上报

10.2.1 信息通报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报厂区周边工厂：

(1) 方圆玻璃：6085025

内容：事件现场情况、可能造成危害的后果，应该采取的措施。

(2) 迅发玻璃厂：6086255

内容：事件现场情况、可能造成危害的后果，应该采取的措施。

(3) 浅野水泥厂：6087518

内容：事件现场情况、可能造成危害的后果，应该采取的措施。

10.2.2 信息上报

公司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后，应在半小时内向杜庄镇政府及杜庄工业聚集区进行报告，1小时内向海港区人民政府、海港区环保局报告，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可同时直接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环保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前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

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10.3 信息搜集与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让社会了解客观事实真相，防止不利于公司和社会安定的谣言和信息产生、流传，应立即开展信息搜集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由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1. 后期处置

现场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安排部署对事故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11.1 善后处理

公司做好事件受害、受损人员和单位的安置、补偿和赔偿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进行认定和评估，提出事件对环境污染和危害进行恢复的建议和方案，报政府同意后实施。

11.2 保险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办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社会责任险，及时联系保险部门进行勘察，进行理赔事宜。

12. 应急保障

12.1 人力资源保障

由公司组织建立一支突发环境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通过培训演练提高其应急突发

事故的素质能力，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12.2 财力保障

公司应留有专项经费用于应急救援，保障物资供应和伤员救治等。此项经费由应急总指挥监督管理，不得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及时到位。

12.3 物资保障

公司各重点部位应配备灭火器、灭火砂、消防铁锹、镐、桶等器材，各重点岗位员工对应急物资妥善管理，经常巡查，防止过期使用（如灭火器应保持在有效期内）且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动，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调动使用。（明细见附表）

12.4 医疗卫生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当地各医疗机构实施救治，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机构接到指令后要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适时转入各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12.5 治安维护保障

事件发生后由保卫疏导组维护事件现场秩序，力量不足时申请杜庄派出所协助维护。主要是在事件现场设置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保障应急工作顺利展开。

12.6 通讯保障

信息通信中心设立在应急指挥行动部；联系电话：0335-6085528，通信联系方式：厂内电话，对讲机，相关人员手机，人员传递等。

信息与系统维护由公司电工负责，做到每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消除，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12.7 科技支撑保障

公司聘请各类和各行业专家组成公司应急专家库，能够满足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公司应急专家库名单见表 12-1。

表 12-1 公司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手机
1	肖勇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0335-3640603	18630395876
2	谷文峰	秦皇岛市环保局	主任		15076073066

13. 监督和管理

13.1 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演练过程中聘请有关专家，重点关注应急过程中组织指挥、协同配合、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演练结束，召开评审会议，找出演练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对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13.2 宣传培训

公司通过厂内宣传栏，宣传手册、举办培训班等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13.3 责任奖惩

公司对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有重大贡献者实行重奖。

公司对在应急工作中消极怠工、不服从命令或在生产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者或知情不报者及在应急过程中失职的部门及负责人给予一定的处罚，甚至开除。

13.4 预案修订、备案

(1) 预案修订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进行修订：

a.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b.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指责调整的；
- c.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d.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e.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2) 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原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14. 附则

14.1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因事故或意外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3)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4) 环境保护目标，是指公司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5)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6)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7)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者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状态。

(8) 应急准备，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9) 应急响应，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0) 应急救援，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

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1)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2) 恢复，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4.2 发布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5. 公司内部救援联系方式

公司内部救援联系方式及电话见表 15-1。

表 15-1 公司内部救援联系电话

部门	姓名	内线	外线	手机	所属部门
总经理	田之上信太郎	5501	6085501		总指挥
财务部部长	杨树森	5505	6085505	18603350028	副总指挥
行政部部长	钱利莹	5523	6085523	18603350052	副总指挥
生产本部部长	吴杰	5508	6085508		副总指挥
生产厂厂长	程永华	5517	6085517	18633538079	消防灭火组组长
安环课课长	刘冬臣	5521	6085521	15903336668	伤员救护组组长
保卫生活课课长	潘爱华	5526	6085526	13333281299	保卫疏导组组长
网管	赵晓光	5528	6085528		通讯联络组组长
采购部主管	孔新	5518	6085518	13933585654	物资供应组组长
设备动力课课长	邓仲宇	5506	6085506	18633538023	技术保障组组长

16. 突发环境事件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同时，通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环保局、当地派出所、县环保局和安监局，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突发环境事件外部单位联系方式见表 16-1。

表 16-1 突发环境事件外部单位联系方式及电话

序号	紧急事件	外部资源	报警电话	联系电话
1	火灾、爆炸	海港区消防科	119	3651268
		海港区政府		6012782
		秦皇岛市政府		3032608
2	人员受伤	军工医院	120	5998711
3	治安	杜庄镇派出所	110	6012668
4	环境保护	海港区环保局	12369	3554963
		秦皇岛市环保局		3064204
5	安全监督	海港区安监局		3030127
6		杜庄工业园		6088145
7		杜庄镇政府		6087026